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2 月 21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負責審議學校各項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課程評鑑。
- (五) 協調選修課程、輔導課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六) 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七)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八)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領(科)召、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等主任；教學、設備、註冊、訓育等組長。	9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	含國文科 1 人、數學科 1 人、英文科 1 人、自然科 4 人、社會科 3 人、藝能科 1 人	11
專家學者	依教育部人才資料庫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2
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1
總計		25

- (二)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

- (四) 本會之執掌如下：

-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 審查各學習課程設計，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

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6.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7.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8.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9.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10.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六)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七)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八)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名單

職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劉瑞鐘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待聘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劉坤源
	學務主任	蕭智文
	總務主任	楊政憲
	輔導主任	潘淑幸
	圖書館主任	黃月君
	教學組長	蔡鳳書
	註冊組長	石美玲
	設備組長	柯瑞龍
	訓育組長	陳品潔
		國文科：林靜宜
教師代表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暨 種子教師	數學科：劉怡君
		英文科：閻兆珠
		歷史科：陳淑貞
		地理科：尤愛慈
		公民科：陳信豪
		物理科：林彥伶
		化學科：林禕琪
		生物科：楊玉鳳
		地科科：林佩瑩
		藝能科：王昭華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待聘
	學者專家	待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待聘